

# 苏联工会小组长指南

工人出版社



В ПОМОЩЬ ПРОФГРУППОРГУ

ПРОФИЗДАТ—1954

# 苏联工会小组长指南

傅也俗譯

工人出版社

## 內容提要

這本小冊子所包括的材料，說明了蘇聯企業和機關中工會小組的基本任務以及工會小組長的工作內容和工作方法。

這些材料可供我國工會小組長和工會小組積極分子（保險幹事、勞動保護檢查員和文化幹事）參考。

## 蘇聯工會小組長指南

傅也俗譯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九号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21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20,000字 印張：1 印數：1—12,000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6）一角一分

## 目 錄

工会小組長工作條例 .....	1
關於工会小組工作的規定 .....	4
關於進行工会機關的選舉 .....	8
吸收工会會員的程序 .....	9
關於工会會員的統計 .....	10
批准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每月會費的辦法的指示 .....	11
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每月會費的辦法的指示 .....	12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工作條例 .....	19
保險代表工作條例 .....	21
工会小組長講習班的教學計劃與提綱 .....	23

# 工会小組長工作條例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批准

## 工会小組的組織

一、根據苏联工会章程的規定，爲了更好地給在同一生產組內和同一机床、機組、工段內工作的會員服務，在企業和機關中建立工会小組。

二、爲了領導工会小組的工作，要選舉小組長一人。工会小組長的工作報告與選舉在該小組的全體會議上進行。工会小組長以舉手表決方式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

三、在工会小組全體會議上，亦以舉手表決方式選舉保險代表、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和文化組織員，其任期均爲一年；他們在工会小組長領導之下進行工作。

## 工会小組長的工作內容

四、工会小組長幫助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在小組職工中間組織工会工作。

工会小組長進行下列工作：

1. 在小組職工中間組織社會主義競賽，以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改善產品質量，節約材料、燃料和電力，更好地維護工作地點、机器設備和工具；檢查工人完成社會主義保証條件的情形；

2. 会同工長和生產組長在工会小組會上定期作社會主義競賽總結；

舉行生產會議，並在會議上提出討論下列問題：消滅引起產生廢品和停工的原因；正確地利用机器設備；保养机床和机器；節約原料、材料、工具、燃料、電力；履行集体合同中規定的義務；

在生產會議上討論工長和生產組長關於執行生產會議所通過的決定的情形的報告；

3. 会同工長和生產組長，向車間（部門）主任、車間（部門）委員會提出有關下列問題的建議：授予工人以斯達哈諾夫工作者或突擊隊員的称号；把先進工作者列入車間或企業的光榮榜以及給予其他獎勵等；

4. 找出某些工人不能完成產量定額的原因，並会同工長和生產組長設法消除這些原因；

5. 幫助新工人掌握技術，組織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向全体工人介紹工作經驗；

6. 派遣保險代表到患病的職工家中，以便給他們以必要的幫助，並檢查病者是否遵守醫生所規定的治療規則；

7. 協助會員向車間委員會或基層委員會領取休養券、療養券、預防療養券和治療伙食券以及獲得物質上的幫助，保送兒童入少年先鋒隊營和其他兒童機構；

8. 通過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來監督行政方面執行勞動法令和勞動保護規程的情形；

9. 通過文化組織員在職工中間定時進行讀報，並定期舉辦討論國內外大事的座談會和講座，組織看戲、看電影和參觀博物

館，動員職工參加業餘藝術活動小組；

10.向職工解釋工会的目的和任務、會員的權利和義務；吸收職工參加工會；在接到入會申請書三日內就提交工會小組討論；檢查是否在收到入會申請書十日內將會員証發給新會員；

11.將新到企業、機關工作的會員的登記表，於三日內提交車間委員會或基層委員會；

12.每月按會員的工資總額來徵收會費；當會員之面將與所收會費數額相等的會費券貼在會員証上，而將會費券存根貼在會員登記表上，並在會費券和會費券存根上填寫徵收會費的日期，以示其失效；在會費收完後，也就是在領到會費券三日內，將所收到的會費、剩餘會費券以及會員登記表送交財務委員；

13.定期召開工會小組會，討論入會申請書，會費繳納情形，社會主義競賽的進程和總結，保險代表、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和文化組織員的工作報告，車間委員會和基層委員會的重要決議，以及政治經濟問題的報告。

### 工會小組長的工作程序

五、在工會小組會上或生產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如當時未獲解決，工會小組長要提交車間委員會或基層委員會，以便採取必要的解決辦法。

六、工會小組長在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各該委員會應吸收工會小組長來參加解決工會生活中的各種問題。

七、工會小組長應向工會小組會和上級工會機關報告工作。

## 關於工会小組工作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的決議

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指出：必須提高基層委員會、車間委員會、工会小組在企業和機關生產生活与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代表大会指示基層委員會在工作中应尽量依靠工会小組和積極分子。工会章程中着重地指出了工会小組在更好地為職工多方面的需要服務的工作中所應起的重要作用。

全蘇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地方工会理事会檢查了工会小組的活動以後証實：許多工会小組，在開展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中做了很多工作，而在滿足職工的生活需要和文化需要方面，也給了車間委員會和基層委員會以很大的幫助。

許多工会小組長是先進的生產者、新形式的社會主義競賽的發起人，在職工中間有相當的威信。他們以身作則，並對會員經常進行組織工作和教育工作，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羣衆的創造積極性、改進生產工段和生產組的勞動組織、發掘和利用新的生產潛力。

許多企業中的工会小組長，在開展爭取建立產品質量優等生產組，爭取高度的生產文化以及爭取節省原材料、降低產品成本和超計劃積累等羣衆性的運動中，表現了積極性。

工会小組的積極分子，為了爭取全体工人都能完成和超額

完成產量定額，組織了對落後工人的幫助，給他們介紹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經驗，這一項倡導是很寶貴的。

最近，在工会小組的工作中，已重視改善職工勞動條件、文化和生活設施的問題。

工会小組長、保險代表和其他工会積極分子，經常到醫院和職工家中探望患病的職工，並給予必要的幫助。工会小組中已開始更廣泛地進行政治教育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集體讀報、集體讀文藝作品、座談時事等）。

工会小組在吸收全體職工參加工會和完成會費徵收計劃上，在教育會員高度地和自覺地遵守紀律上，在遵守工會章程和進一步發揚工會民主上，以及在對工會工作中的缺點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上，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除指出上列情況外，同時指出：許多企業裏工會小組的工作水平還很低，先進的工會小組長的卓越的工作經驗沒有總結，也沒有推廣。工會基層委員會沒有很好地依靠工會小組，對工會小組工作中的嚴重缺點熟視無睹，沒有經常給工會小組長以實際幫助。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很少討論有關工會小組工作的問題。工會機關的工作人員下廠時，一般都不去了解工會小組的工作，對工會小組長既不指導，又不幫助。

由於對工會小組長的領導抱這種形式主義的態度，所以許多企業中的工會小組長的作用降低了。工會小組長往往不和生產中的缺點進行堅決的鬥爭，容忍生產組和工段的工作中存在落後現象、机床和機器設備的失修現象以及停工待料的現象。

車間的領導者和工會車間委員會大都不把生產組和工段的每月生產任務及生產計劃通知工會小組長。這就削弱了工會小組長的組織作用，並造成這種情況：羣衆生產工作（組織社會主

義競賽、作競賽的總結、召開生產會議等)往往實際上不是由工会小組長來搞，而是由工長或生產組長來搞。

还有这种情况：当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处理与某些職工有關的問題(評競賽的等級，獎勵先進生產者，給予物質幫助，發療養券和休養券，選派職工去學習等)時，不和工会小組長商量，而是自行解决这些問題……

百万工会小組長大軍的工作成績，取決於對他們的培养與訓練，取決於他們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水平的不斷提高。關心這些問題，是所有工会機關的直接任務。但是這個工作做得很不够。工会小組長的學習往往流於形式，与各該企業或機關的當前任務脫節。有些工会委員會並不是沒有進行這一工作所必需的條件，而是根本沒有組織；指導會議和小組長聯席會議往往沉入誇誇其談和喧囂中。總的來講，許多工会小組長，特別是新選出來的小組長，還不大懂得工会工作的原則。

各地方工会理事会沒有很好地總結工会小組工作中成功的經驗，沒有督促產業工会省委員會、基層委員會改進对工会小組長的領導。

爲了改進工会小組的工作和提高工会小組長在企業与機關中的作用，全蘇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决定：

一、責成各產業工会中央、省委員會和基層委員會改進对工会小組長的領導，力求提高工会小組長在開展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改善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的社會主義競賽中的積極性；並提高工会小組長在滿足職工物質生活需要和文化需要方面的積極性。

二、工会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应在工作中同工会小組長、工長、生產組長保持緊密的联系。工会小組長的職責，就是当生產組長和工長在工作中執行生產組織者的權利与義務時予

以全力的協助。

三、工会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在解決與某些職工有關的問題時，必須邀請各該職工所屬工会小組的小組長參加。

四、作為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積極助手的工会小組長，在組織企業和機關全部工会工作中，其主要任務為：

動員全体職工參加社會主義競賽，幫助他們擬訂社會主義保証條件（條件中要規定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改善工作質量）；

·督促工長和生產組長為全体職工創造必要的條件，以便完成職工提出的保証條件；

·会同工長和生產組長在有全体職工參加的工会小組會上定期作競賽總結，並且有系統地把競賽進行情形通告全組；

定期召開生產會議，討論消滅廢品、減少停工、防止机器設備失修以及克服其他妨礙工人完成產量定額、提高勞動生產率等缺點的問題；

·会同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和保險代表嚴格監督遵守勞動法令的情形，力求不斷改進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尽力降低職工的患病率；

和職工座談工会的目的與任務以及會員所享有的優先權；努力吸收全体職工參加工會，並促使會員按期繳納會費；

保証定期或定期地為職工組織讀報和座談會，講解他們所關心的問題和國內外大事，並為他們組織文藝作品的朗誦會；為了幫助工会小組長在工会小組中進行羣衆文化工作，規定必須在小組會上選舉文化組織員一名。

五、工会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必須保証提高工会小組長的政治思想水平、文化水平和工会業務水平；為他們舉辦有關工会工作問題的訓練班；定期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会小組長會

議，以便交流工作經驗，向他們傳達上級工会機關的決議和指導他們如何執行任務。在工会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的會議上定期听取工会小組長的工作報告。

六、責成各產業工会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以及地方工会理事会經常指導工会小組的工作，並在就地研究工作情況的基礎上總結小組的經驗；在改進對工会小組長的領導和克服他們工作中的缺點方面提高對工会基層委員會的要求；幫助工会組織舉辦工会小組長訓練班，並為工会小組長組織座談會和報告，以便介紹國內外形勢以及黨和政府的決議。

各產業工会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以及地方工会理事会應在報章雜誌上和會議上廣泛地介紹優秀的工会小組和工会小組長的工作經驗，也可以用在各該產業工会委員會主席團會議上討論工会小組的工作報告的方式來推廣。同時，必須在所有工会組織中大力推廣工会小組長的先進工作方法。

## 關於進行工会機關的選舉

摘自全蘇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團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所批准的指令

一、根據苏联工会章程的規定，工廠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礦井委員會、建築工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委員會、車間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工会組織員和工会小組長的選舉，每年進行一次……

三、企業、機關和學校中工会機關的總結與選舉，在業餘時

間內進行，其程序如下：

1.首先進行工会小組長、車間委員會和部門委員會的總結與選舉，然後進行基層委員會和檢查委員會的總結與選舉；

2.工会小組長在參加該工会小組的工会會員大会上選舉之。

五、總結與選舉大會的日期，須預先通知工会會員：

1.工会小組長或車間委員會的選舉，須在大會召開前三日通知。

總結與選舉大會須有本企業或機關中工作的工会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方被認為合法。

七、總結與選舉大會和代表會議須聽取並討論工会小組長的工作報告或車間委員會、基層委員會和檢查委員會的總結，並根據總結報告作出決議。

十、在選舉工会小組長的大會上，討論過提出來的候選人以後，即對名單中的每個候選人進行舉手表決。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但其票數不得少於參加表決的人數的一半。票數的計算由大會主席團進行。

## 吸收工会會員的程序

摘自苏联工会章程

第一條 凡在企業、機關中工作以及在高等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和生產訓練班中學習的每一苏联公民，均可成為工会會員。

第五條 凡欲加入工会為會員者，須經本人申請，工会小組

會通過，工會車間委員會批准。無車間委員會者，則由基層委員會批准。在無工會小組的工會組織中，則由工會會員全體大會討論之。

第六條 工會會員的年齡，自工會小組或車間、部門、企業、機關的工會組織決定接受其為會員之日起計算；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給入會者會員証。

## 關於工會會員的統計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一九四三年

三月四日批准的“關於工會會員証的  
發給、保管和統計的程序以及進行  
工會會員登記程序”的指示

二十八、工會會員的統計，以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所批准的統一格式的會員登記表來進行。登記表由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九、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中的登記表，按工會小組分放在卡片箱中。

三十、工會會員的統計和登記表的保存，由基層委員會財務委員負責，在車間委員會中則由車間委員會主席負責。

三十一、登記表保存於加鎖的專門箱櫃裏。

登記表絕對禁止保存在工會工作人員的家裏。

三十四、工會小組長必須了解新參加工作的人員是否為工會會員，並須保證在其開始工作後三天內完成工會會員的登記

手續。

三十五、當工會會員自企業或機關離職時，則將其從工會會員統計數中取消之。

在這種情況下，該會員必須從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收回註明已從統計數中取消的登記表，並且其會員証上要有同樣的註明。

## 批准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 每月會費的辦法的指示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決議

批准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每月會費的辦法的指示。

責成各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基層委員會要改善在職工作中所進行的關於吸收全體人員參加工會的羣衆教育工作和解釋工作，並根據本指示保證及時收齊工會會費。

建議各級工會機關的檢查委員會經常檢查基層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徵收會費的工作，特別注意根據全部工資數額及時繳納會費的問題；檢查的結果以及對改進這一工作和消除現有缺點的切實可行的建議，應提交基層委員會加以討論。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所頒發的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每月會費的辦法的指示，當即失效。

# 關於徵收和統計入會費及每月 會費的辦法的指示

全蘇工会中央理事会書記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

## 一、工会会費的數額

1. 工会會員根據所得各種工資和助學金按下列數額繳納會費：

月工資(助學金)在五百盧布以下者，每一百盧布繳納五十戈比；

月工資(助學金)從五百零一到六百盧布者，繳納四盧布；

月工資(助學金)從六百零一到七百盧布者，繳納五盧布；

月工資(助學金)在七百盧布以上時，繳納百分之一。

工資(助學金)在七百盧布以上的工会會員，每一百盧布工資繳納一盧布會費，尾數為五十盧布或少於五十盧布時不計算，超過五十盧布時按一百盧布計算。

例如：

工資或助學金數	繳納會費數
700以上到 7·0盧布	7盧布
7·0以上到 8·0盧布	8盧布
8·0以上到 9·0盧布	9盧布
9·0以上到10·0盧布	10盧布

1050以上到1150盧布	11盧布
1150以上到1250盧布	12盧布
1250以上到1350盧布	13盧布
1350以上到1450盧布	14盧布
1450以上到1550盧布	15盧布
1550以上到1650盧布	16盧布
1650以上到1750盧布	17盧布
1750以上到1850盧布	18盧布
1850以上到1950盧布	19盧布
1950以上到2050盧布	20盧布

依此類推。

領养老金、殘廢金或撫恤金而不工作的會員，每月繳納五十戈比的會費。

高等学校、中等技術學校和專門學校不領助學金的學生會員，每月繳納五十戈比的會費。

工藝學校、農業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的學生會員，在沒有領貨幣報酬前（生產實習時，所做工作可得貨幣報酬）免交入會費和會費。

2.新入工会的職工和領助學金的學生交月工資（助學金）百分之一的入會費，計算办法如下：每一百盧布的工資繳納一盧布，尾數為五十盧布或不足五十盧布時不計算，超過五十盧布時當一百盧布計算。

高等学校、中等技術學校和專門學校的学生，如不領助學金時，繳納一盧布的入會費。

入會費在領取工会會員証時繳納。

## 二、徵收会費所依據的工資種類

3.在徵收会費所依據的工資數額中包括：

(1)各種工資，不論其工資制度（計時工資制，計時獎勵制，